**附件3**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

**（深建规〔2015〕5号）**

**修订内容对照表**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黑体**为增加部分）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深圳市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询价采购：*（一）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二）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三）*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材料设备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深圳市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前按照本办法进行询价采购：（一）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二）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三）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询价采购。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材料设备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以确保采购价格具有竞争性并确定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负责采购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制造商、[经销商](http://baike.baidu.com/view/24016.htm)等。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以确保采购价格具有竞争性并确定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负责采购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包含在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否则应当由建设单位作为采购人，建设工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材料设备的责任主体，包括制造商、[经销商](http://baike.baidu.com/view/24016.htm)等。 |
| 第四条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充分竞争、诚实信用、性价比最优的原则。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询价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或者仲裁途径解决。 | 第四条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充分竞争、诚实信用、性价比最优的原则。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他单位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纳入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询价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或者仲裁途径解决。 |
| 第五条按照本办法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应当集中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我*市依托*深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 | 第五条按照本办法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应当集中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深圳市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立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 |
| 第六条组织询价采购前，*采购人应当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采购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可以从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中选取。* | 第六条各建设工程项目组织询价采购前，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建询价采购评审专家组。其成员可以从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咨询、设计等单位中选取，且需各自单位出具推荐函。采购人应当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应当从前款评审专家组中选取，其中同一单位的人数不宜超过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报价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
| 第七条采购人应当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一）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二）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和评定标准；（三）供应商资格和服务要求；（四）保证金金额、交纳方法及退还规定；（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六）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七）评审方法、时间等相关规定；（八）争议解决方式；（九）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 |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二）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和评定标准；（三）供应商资格和服务要求；（四）保证金金额、交纳方法及退还规定；（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等；（六）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对标的物的具体结算方式；（七）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八）评审方法、时间等相关规定；（九）争议解决方式；（十）其他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厂家或者质量等级等条件的，询价采购文件应当与其保持一致。采购人在采购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充分了解潜在供应商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报价上限。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采购文件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
| 第八条 询价采购活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采购人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三）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四）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 第八条 询价采购活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采购人宜根据采购计划尽早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文件，且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在其他媒介同时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可以通知潜在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询价采购信息内容应与询价采购文件保持一致；（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四）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五）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中确定供应商，并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即为采购人实际购买价格。当所确定的供应商放弃供应资格、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询价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采购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六）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采购结果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
| 第九条 采购人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二）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三）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报价截止后三十日内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二）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三）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  | 第十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 第十条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二）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明显不合理的。 | 第十**一**条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核定采购文件内容后再次组织询价采购：（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二）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明显不合理的。 |
|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期限内少于三家供应商报价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四）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四）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符合本条（一）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
| 第十*二*条 除应当公示的供应商信息外，采购人不得向利益相关方透露参与报价的其他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 1. 除应当公示的供应商信息外，采购人不得向利益相关方透露参与报价的其他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
|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 |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 |
| *第十四条**《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的材料设备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公告，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对，合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作为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参考。* |  |
| 第十五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当*根据需要*收集整理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交易*数据。 | 第十五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收集整理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相关数据，平台管理单位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同时，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建立供应商库及供应商履约评价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在该平台予以公布。 |
|  | 第十六条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提出对询价采购事宜的质疑和异议，采购人应当在该平台及时答复。（一）对询价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报价截止三个工作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报价截止两个工作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报价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二）对询价采购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价采购活动。 |
|  | 第十七条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  | 第十八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而不进行询价采购或者未在采购前进行询价采购的，将应当进行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询价采购的；（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妨碍询价采购公平公正的；（三）采购人与所确定的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 第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由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将其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一）供应商无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者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义务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二）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报价或者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 |
| **涉及修改条款包括：原文第一~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删除条款：原文第十四条；增加条款：第十条、第十六~十九条。** |